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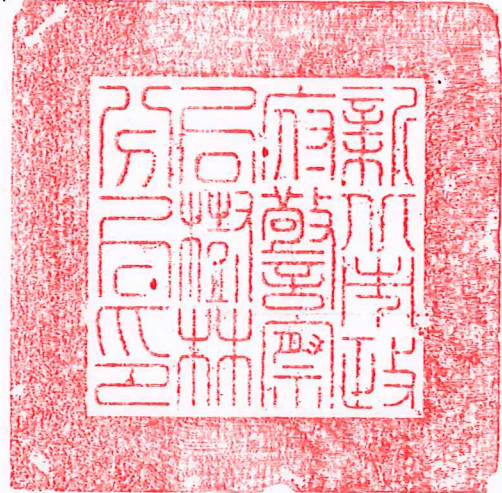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樹交字第114434559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局依法舉發應受送達人皮O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清冊1份。

依據：

- 一、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旨揭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通知聯）由本分局留存，自本公告日起算，倘受處分人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本分局得依法逕行裁處。

分局長 王子雄